

## 醫師未分析風險 病患開刀失明獲賠千萬



中廣新聞網 - 2014年1月6日 下午12:02

長庚醫院一名眼科醫師六年多前替一名患有甲狀腺突眼症的病患開刀，卻因手術前沒有向患者詳細說明手術風險及後遺症，讓病患以為開完刀就能痊癒，結果手術後卻雙眼失明。台北地院審理後認為，長庚醫院雇用的醫師沒有善盡告知義務，判決長庚要賠償病患一千多萬元。（潘千詩報導）

判決書指出，長庚醫院的褚姓眼科醫師，於民國96年間替吳姓病患看診時，診斷出病患因甲狀腺機能亢進造成突眼症，建議對方進行手術治療。褚姓醫師當時只告知病患，此症狀可透過手術矯正，就像眼睛美容一樣的小手術，開刀後眼睛很快可恢復正常、很快就可出院，卻沒有詳細告知病患跟家屬此項手術可能發生的併發症與危險，以致於病患並沒有全方面考量就接受手術治療。而褚醫師在手術進行時，卻不慎壓迫到病患視神經，導致對方雙眼喪失視力，遭對方提告並提出民事求償新台幣1200多萬元。

台北地院審理時，褚醫師坦承有跟病患說明如果不手術可能有失明風險，也堅稱手術前有詳細說明手術風險跟後遺症。法院調查發現，醫師的手術過程並沒有問題，但在術前評估病患是否適合進行手術的部分確有疏失，認為長庚雇用的醫師沒有善盡告知義務，導致病患無法獲得充分資訊決定是否進行手術，長庚需負賠償責任，審酌病患身分跟雙眼失明造成的生活不便以及身心痛苦，最後判決長庚醫院須賠償1001萬多元。全案可上訴。